

2024年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硬件建设部分）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乙方：杭州翌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4年12月

甲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乙方：杭州翌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水质自动监测 2024 年建设项目（标项 1：2024 年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硬件建设部分））（项目编号：KXGK4670022024009）公开招标的结果，经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翌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产品和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杭州翌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品牌	型号
(一)	人工湿地出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1.1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3	3000	9000	昇辉	WCS-2000 (pH-200)
1.2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3	37000	111000	帆昂	iWaterX-COD
1.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3	37000	111000	帆昂	iWaterX-NH3N
1.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3	37000	111000	帆昂	iWaterX-TP
1.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3	42000	126000	帆昂	iWaterX-TN
1.6.1	采水单元	套	3	12000	36000	帆昂	iWaterX
1.6.2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套	3	8000	24000	帆昂	iWaterX
1.6.3	控制单元	套	3	15000	45000	帆昂	iWaterX
1.6.4	辅助单元	套	3	15000	45000	帆昂	iWaterX
1.6.5	监测站房	套	3	28000	84000	帆昂	iWaterX
(二)	河流声学多普勒流量计						
2.1	定点式声学多普勒测流仪	套	2	73000	146000	开阔	KH-HD6X
2.2	安装支架	套	2	5000	10000	开阔	开阔定制
2.3	集成机柜	套	2	4000	8000	开阔	开阔定制
(三)	氟化物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3.1	氟化物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3	37000	111000	帆昂	iWaterX-F
3.2	采水单元	套	3	12000	36000	帆昂	iWaterX

3.3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套	3	8000	24000	帆昂	iWaterX
3.4	控制单元	套	3	15000	45000	帆昂	iWaterX
3.5	集成机柜	套	3	6000	18000	帆昂	iWaterX
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清单							
(四)	系统集成调试	项	1	750000	750000	国产	定制
合同总计		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小写： 1850000 元					

合同总价内包含的内容：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拆除、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对接、试运行、服务、巡查、维护、维修、运维、耗材、备品备件、编制报告和报表、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标准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备件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合格证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二)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费用承担按三包规定执行或双方的专门约定执行。设备上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三、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 壹万捌仟伍佰元整（¥185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则乙方需支付保函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导致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出具单位理赔的，甲方有

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无息退还。

四、结算方法、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1. 乙方中标单价乘实际供货数量为实际结算价。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付清。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完工）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2. 交货（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完成（含1个月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3.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交付技术资料的时间、数量和质量按甲方要求；

2. 关于交货和终交验收的约定：交货完毕后由甲、乙双方派人员验收，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也可送相关专业机构检测，验收及检测（含中间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最终验收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赔偿甲方损失，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一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扣除应付货款的10%，二次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退回已付货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交货时须随附出厂说明和检测报告。交付货物的出厂说明和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出厂说明与质量检测报告必须与所交付的货物相对应）。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技术、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或服务或扣除一定的服务费，甲方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报采监部门处理。

4. 违约赔偿约定：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从货款中扣除每天1000元，以此类推，如推迟达30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七、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合格并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叁年。

2. 售后服务：乙方应便于甲方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用户通知后，30分钟内须响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甲方不中断使用运行。负责软件的免费升级维护。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

八、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与服务并修补缺陷。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含质保期）乙方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 份。

甲方（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盖章）：杭州翌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盖章）：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